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Ξ)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 6886-9666 传真: (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 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 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1009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9号"《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 第 1010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如无说明,则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使用的释义,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 (4)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



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4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 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其主营产品为香精。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5,297,644.35元,其它业务收入11,945,891.76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1,071,659.99元,其它业务收入370,374.59元;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7,896,182.24元,其它业务收入979,687.54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2010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租赁

- (1)发行人向巴克斯酒业出租生产车间、办公楼,租赁费用为496,692.00元。
- (2) 发行人向锐澳酒业出租办公楼,租赁费用为142,806.03元。

2、薪酬

2010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共计5,724,809.93元。

-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
| 应收账款 | 锐澳酒业 | | | 7, 810, 069. 52 |
| 其他应收款 | 锐澳酒业 | | | 5, 788, 287. 37 |
| | 柳海彬 | _ | _ | 32, 652. 54 |
| 其他应付款 | 益驰餐饮 | | | 54, 062. 60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发明 | 一种烤烟香精配方 | ZL 2007 1 0046628.5 | 2007/9/29 | 申请 |

(二) 房地产

2010年2月,发行人与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发行人购买张江镇李冰路576号,法拉第路56号张江创想园北区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的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07,718.60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 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南汇支行签订31010120100000197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106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7日至2011年12月23日。

2、销售合同

- (1)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7341号"合同,发行人向甘肃烟草销售烟用香精,合同金额为987.5万元。
- (2)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7346号"合同,发行人向甘肃烟草销售烟用香精,合同金额为913.8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它应收款:

| 名 称 | 性质或内容 | 金额 (元) |
|---------------------|-------------------|------------------|
|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 | 购买土地意向金 | 15, 000, 000. 00 |
| 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 价格差异 | 1, 073, 880. 00 |

2、其它应付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1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收到政府补助2,921,122.65元,具体如下:

- 1、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人民政府为扶持所在地生产企业发展,拿出企业已缴纳增值税的6.20%、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10%和已缴纳营业税的25%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的发展。发行人2010年度共收到该项补贴1,349,122.65元。
 - 2、发行人于2010年7月收到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7,000.00元。
- 3、发行人于2010年1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下拨的蔗糖口感剂研制与开发创新资金40,000.00元。
- 4、发行人于2010年1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下拨的股份制改造资助专项资金300,000.00元。
- 5、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收到上海市经委清洁生产推进办公室下拨的2010年清洁生产补贴100,000.00元。
- 6、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收到浦东新区税务局下拨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125,000.00元。
- 7、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收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金1,0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并不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相冲突,但若国家有关法律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 责 人: 徐国建 律师

徐 军 律师_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2011年 / 月21日